



#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40076

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：

你单位于2024年12月17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，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顾佑路（胡宝路～联谊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。

二、根据沪房受理〔2024〕84号文、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关于该项目的情况说明，工程主要内容为：

拟在须家宅河新建桥梁一座，跨径布置为8+10+8米，梁底标高 $\geq 4.23$ 米（上海吴淞高程，下同）；

拟在须家宅河设置一根穿河雨水管道，采用微型顶管施工，管径DN1200，管顶标高距离规划河底最小距离为2.50米，两岸工作井侧边线距离规划河口线分别为16米和12米。

拟在须家宅河设置一根穿河污水管道，采用微型顶管施工，管径DN400，管顶标高距离规划河底最小距离为2.50米，两岸工作井侧边线距离规划河口线分别为12米和10米。

拟在须家宅河设置临时雨水排水口一处，上海城建坐标X=12174.059、Y=-4344.025，管底标高为1.25米，排水口管径为DN1200。道路雨水管远期接入联谊路市政雨水管道，待接入后应及时废除该雨水排水口并对河道管理范围恢复至规划要

求。

三、本项目围堰：顺河围堰，非断流。围堰采用单排 12m 拉森钢板桩，顶标高 4.3m。

四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《上海市跨、穿、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要求实施，并严格按照河道蓝线要求落实，确保防汛通道的畅通。本涉河工程今后如遇河道整治、防汛抢险、城市规划建设，你单位应积极配合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雨水排水口位置设置识别标志，不得将污水混接到该雨水口排放。如果违规排放，则由我局依法予以封堵或废除，并予以行政处罚。

六、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，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，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。

七、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、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，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，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》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抄送：区生态环境局，区城管执法局，顾村镇人民政府，区水利管理所。